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17 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五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3,577,008.63 元，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享有控股子公司盈余公积转入 2,466,970.6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8,397.78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011,640.18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公司另负担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见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 2005 年度继续出现亏损，导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ST 国农”，证券代码仍为“000004”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九、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对公司 2005 年度运作情况、经营决策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05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及时披露，公平进行。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评估而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5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六年四月二十日